■关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

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成效明显

重点区域围挡1753处已整改拆除

市区新增绿地面积2912万平方米

昨日下午,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闭幕,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报告》,报告提到,我市“路长制”实施范围已从城区扩大到县(市),设置一至三级路长2556名;2000余座公厕被录入“郑州公厕地图”;重点区域围挡1753处已整改拆除,已撤防尘网363万平方米;今年累计新增停车泊位20734个,新增限时免费停车泊位186个……我市城市精细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,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。

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实习生 孙姗

紫荆山公园北门东侧拆除围挡后,给人公园城市的感觉 郑报全媒体记者 丁友明 图

关键词 “路长制”
2000余座公厕被录入“郑州公厕地图”

郑州的大街小巷都有各自的“路长”,路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是否合理、交通信号灯有无故障、路段拥堵情况如何,这些都是“路长”们要管的事儿。目前,“路长制”实施范围已从郑州城区扩大到县(市),责任道路3000余条(段),设置一至三级路长2556名。为着力打造“路长制”工作闭环,市城管局正在研究制定《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白皮书》。

同时,郑州持续推进“路长制”市容市貌大提升活动,组织开展了市政设施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、捡烟头捡垃圾全民行动、公共空间环境整治提升等十二个专项整治行动;强力实施“千百十”道路(千条优秀路段、百条卓越路段、十条极致路段)升级达标和“红旗街道办事处”创建活动,已打造579条优秀路段、20条卓越路段和9家红旗街道办事处。

在创新了“路长制”工作模式方面,郑州对传统洒水作业模式进行改进,取消大面积高压洒水作业方式;上线查找公厕的微信小程序,郑州2120座公厕中有98%被录入“郑州公厕地图”。

关键词 道路设施
重点区域围挡1753处已整改拆除

道路交通设施是否完善,直接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质量。在全面推进市政道路设施升级改造方面,郑州市不遗余力。

道路整修方面,目前已超额完成整修任务,累计完成中修道路86条、334.8万平方米,占总任务量的107.1%;小修道路98.6万平方米,占总任务量的159.6%;改造窨井9301座。大力推进“一环十纵十横”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,绿化提质已完成进度85.1%,道路维修完成进度96.36%。累计疏挖雨水管道31.72公里,污水管道13.14公里。

加强围挡管理及防尘网整治,对全市2859处施工围挡进行全面排查,重点区域围挡1753处已完成整改拆除任务;已撤防尘网363万平方米,完成率62.3%。

加快推进网线入地工作,完成入地改造140.8公里,无轨电车线杆拔除线杆959根,电力线杆拆除731基。开展非机动车道隔离桩整治,共排查出10103个隔离桩,已整改5459个。

夜景照明亮化提升方面,396条(段)灭灯道路,有84条(段)属于正在施工尚未竣工的道路,已恢复亮灯274条(段),整改率近90%。

关键词 整治非法营运
查扣各类违法车辆3490台次

非法营运整治,郑州绝不手软。我市严厉打击各类出租汽车违法违规行为,近期以来,共查扣各类违法车辆3490台次,其中“黑出租车”1422台次、违规出租车2068台次。

在加大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方面,从去年6月份至今,查处各类重点车辆和突出交通违法行为370万起,利用“三教育一采集”对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纠正93万起,通过电子警车非现场抓拍近127万起。

强化城管执法工作,共规范、清理占道突店经营2万余处,拆除违法建设3122起。同时积极开展建筑垃圾清运和资源化利用工作,查处违规车辆2002台,罚款1446万元;淘汰国三车辆1500余台,增加清洁能源车辆至4048台。

关键词 民生实事
今年累计新增停车泊位20734个

今年,郑州市新增多少个停车位?建了多少个公园、游园?根据报告,我市今年累计新增停车泊位20734个,完成率为84.94%,新增限时免费停车泊位186个,取缔违规停车泊位9106个。设置共享单车禁停区113处,完成清理破损单车4.3万辆。

开展老旧居民区整治,今年全市计划整治提升老旧小区1033个,目前完工10个,正在施工154个,完成招标63个。对于施工工地管理,针对全市4226个各类施工工地,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制度、“一票停工”制度和“零点夜查”等专项行动,工地管理得到全面规范。

在园林绿化管养方面,建成公园、微公园和游园332个,完成绿道连通530公里,市区新增绿地面积2912万平方米;加快25个标段绿化提升进程,累计种植乔灌木7288株。

另外,加快公用基础设施建设,加快推进城市供水互联互通,居民全部喝上清澈甘甜的丹江水;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,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%。

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《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》

电动自行车拉客最高罚5000元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实习生 孙姗)电动自行车、老年代步车再上街拉客,最高罚5000元;禁止私自喷涂出租车颜色和图案标识、安装营运标识和设施;非法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3个月到6个月……昨日下午,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闭幕,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》。

明令禁止各种“摩的”拉客行为。按照《规定》,禁止利用电动自行车、机(电)动摩托车、三轮车、老年代步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。违反规定,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检查,收集有关证据后,将案件材料移送郑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,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另外,私自喷涂出租车颜色、图案标识等行为,将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罚。《规定》明确,擅自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图案标识的,扣押车辆,责令限期改正,处2万元罚款;擅自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、设施的,扣押车辆,没收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、设施,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;擅自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图案标识,并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、设施的,没收假冒车辆及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、设施,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对于被没收的非法客运经营车辆和物品,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上缴财政。

驾驶机动车非法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3个月到6个月。

另外,《规定》明确,未经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,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,扣押车辆,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,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。